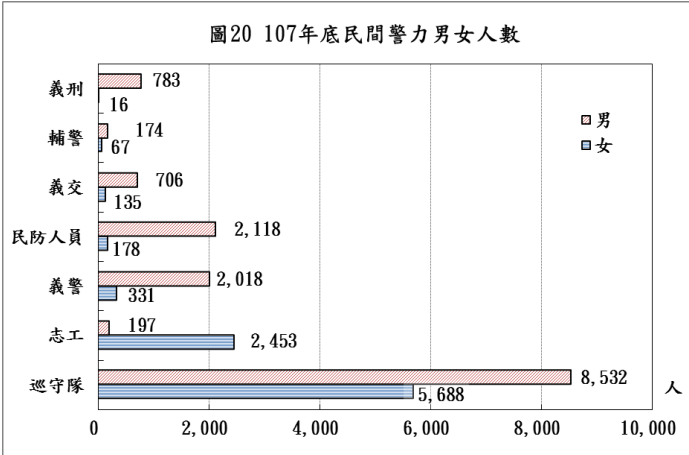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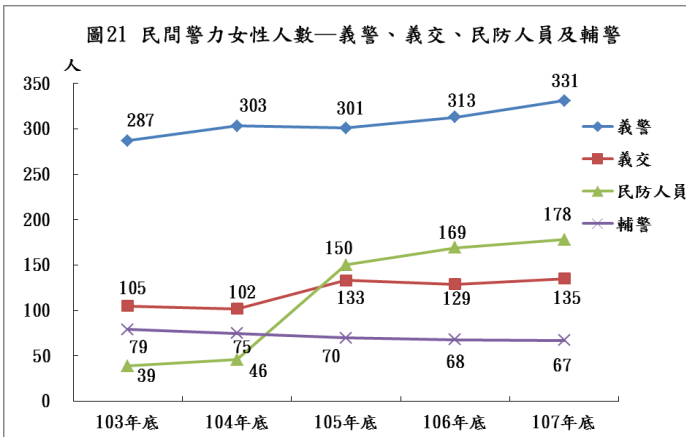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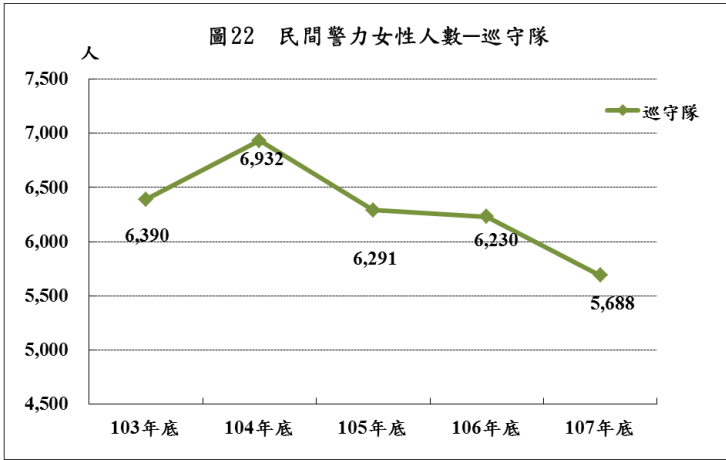
社會參與

- 一、民間警力包括義警、巡守隊、民防人員、義刑、義交、志工及輔警，107 年底民間警力共計 2 萬 3,396 人(女性 8,868 人、男性 1 萬 4,528 人)，女性占 37.90%，男性占 62.10%。
- 二、各項女性之民間警力以巡守隊 5,688 人最多(占 64.14%)，志工 2,453 人(占 27.66%)次之；男性以巡守隊 8,532 人(占 58.73%)最多，其次為民防人員 2,018 人(占 14.58%)。



- 三、女性民間警力中，義警人數自 103 年底 287 人上升至 107 年底 331 人(+15.33%)，巡守隊人數自 103 年底 6,390 人下降至 107 年底 5,688 人(-10.99%)，民防人員數自 103 年底 39 人上升至 107 年底 178 人(+356.41%)，義刑人數自 103 年底 12 人上升至 107 年底 16 人(+33.33%)，義交人數自 103 年底 105 人上升至 107 年底 135 人(+28.57%)，志工人數自 103 年底 2,441 人上升至 107 年底 2,453 人(+0.49%)，輔警人數自 103 年底 79 人下降至 107 年底 67 人(-15.19%)。女性民防人員自 105 年起大幅提升，主要係因女性參與民防人員意願提升。





四、107年底各項民間警力男女比率中，志工的女性比率占92.57%最高，巡守隊40.00%次之；而民防人員及義刑則僅占7.75%及2.00%。

